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419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8日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1**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41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70,136,274.28元，负债账面值为56,896,450.2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239,824.08元。

经市场法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评估增值666.02万元，增值率50.3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0年9月30日到2021年9月29日期间内有效。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5月08日。

SWCO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419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00250015862U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104161.12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期限：1994年0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

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会议、展览展示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眼镜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800756611186W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对岩镇龙岗村2组龙观路6号

法定代表人：邹华茂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3-12-10 至 2023-12-09

经营范围：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药房托管；医药信息咨询；展示展览服务；化妆品、五金交电、百货、日杂洗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原由雅安通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张利华、赵丽琦、朱玉兰、吴红梅、许洲伟、张忠琪、吴春明、吴渝、何开娣、刘先杰于2003年12月10日成立。

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19.00万元，其中雅安通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86.71%；自然人张利华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0.58%；赵丽琦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0.67%；朱玉兰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16%；吴红梅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0.46%；许洲伟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16%；张忠琪出资3.05万元，持股比例0.59%；吴春明出资9.66万元，持股比例1.86%；吴渝出资25.39万元，持股比例4.89%；何开娣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1.35%；刘先杰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0.58%。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四川雅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雅天所验【2003】第050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雅安通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86.71%
2	张利华	3.00	0.58%
3	赵丽琦	3.50	0.67%
4	朱玉兰	6.00	1.16%
5	吴红梅	2.40	0.46%
6	许洲伟	6.00	1.16%
7	张忠琪	3.05	0.59%
8	吴春明	9.66	1.86%
9	吴渝	25.39	4.89%
10	何开娣	7.00	1.35%
11	刘先杰	3.00	0.58%
	合计	**519.00**	**100.00%**

2007年1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省雅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86.71%；自然人张利华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0.19%；赵丽琦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0.19%；朱玉兰出资6.00万元，持股比

例1.16%；吴红梅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0.46%；许洲伟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16%；张忠琪出资3.05万元，持股比例0.59%；吴春明出资14.16万元，持股比例2.73%；吴渝出资25.39万元，持股比例4.89%；何开娣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93%。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雅安通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86.71%
2	张利华	1.00	0.19%
3	赵丽琦	1.00	0.19%
4	朱玉兰	6.00	1.16%
5	吴红梅	2.40	0.46%
6	许洲伟	6.00	1.16%
7	张忠琪	3.05	0.59%
8	吴春明	14.16	2.73%
9	吴渝	25.39	4.89%
10	何开娣	10.00	1.93%
	合计	**519.00**	**100.00%**

2011年5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省雅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86.71%；自然人吴红梅出资7.45万元，持股比例1.44%；许洲伟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16%；吴春明出资14.16万元，持股比例2.73%；吴渝出资25.39万元，持股比例4.89%；何开娣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93%；钱力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16%。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雅安通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86.71%
2	吴红梅	7.45	1.44%
3	许洲伟	6.00	1.16%
4	吴春明	14.16	2.73%
5	吴渝	25.39	4.89%
6	何开娣	10.00	1.93%
7	钱力	6.00	1.16%
	合计	**519.00**	**100.00%**

2011年6月1日，根据股东会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结构变更为四川省雅通置业

有限公司出资519.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雅通置业有限公司	519.00	100.00%
	合计	**519.00**	**100.00%**

根据2011年6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收购协议，四川省雅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根据雅通药业审计报告净资产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837,239.12元。此次股权转让并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也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9.00	100.00%
	合计	**519.00**	**100.00%**

根据2011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481.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公司简介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并于 2011年6月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企）全资收购。现经营地址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对岩镇龙岗村2组龙观路6号，总面积为2193.44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1780.94平方米。

雅通药业主要是以经营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品及冷链品种为特点的专业药品分销企业，雅通药业的纯销已覆盖雅安全市各区、县、乡镇公立医疗机构达150多家，2019年销售规模在四川省雅安市十七家药品批发企业中名列前茅。

目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川AA835018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C15-Aa-2019018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雅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76号）。

3、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6%、13%、6%；城建税税率为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3%、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4、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58,829,040.88	56,945,790.34	60,653,552.83	69,388,197.50
固定资产	1,039,323.76	598,143.60	353,640.24	231,911.13
无形资产	415,541.21	304,824.29	194,107.37	111,06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552.42	391,478.06	198,340.45	405,095.97
资产合计	**60,970,458.27**	**58,240,236.29**	**61,399,841.21**	**70,136,274.28**
流动负债	45,728,813.31	42,986,345.33	46,796,235.43	44,621,450.20
非流动负债				12,275,000.00
负债合计	45,728,813.31	**42,986,345.33**	**46,796,235.43**	**56,896,45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1,644.96**	**15,253,890.96**	**14,603,605.78**	**13,239,824.08**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60,085,511.14**	**55,982,230.71**	**66,336,262.09**	**39,127,857.99**
减：营业成本	56,316,913.69	51,293,598.29	60,564,501.93	35,629,735.06
税金及附加	69,452.75	157,565.11	102,163.00	76,963.65
销售费用	2,114,051.08	2,534,912.29	2,381,037.63	1,498,050.66
管理费用	2,957,255.26	2,402,753.25	2,700,727.57	1,692,009.06
财务费用	1,895,517.87	1,608,970.19	1,814,929.13	1,122,141.8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加：其他收益		-	-	160,631.70
信用减值损失	-2,192,256.40	1,180,297.43	771,749.33	-826,220.92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75,423.11**	**-835,270.99**	**-455,347.84**	**-1,556,631.51**
加：营业外收入		1,239,918.28		
减：营业外支出	8,443,429.18		2,000.00	13,705.44
三、利润总额	**-9,518,852.29**	**404,647.29**	**-457,347.84**	**-1,570,336.95**
减：所得税费用	548,064.10	295,074.36	192,937.34	-206,555.25
四、净利润	**-10,066,916.39**	**109,572.93**	**-650,285.18**	**-1,363,781.70**

上述2017、2018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财务报表，2019-2020年9月会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苏公W【2020】A1307号）。

5、关联往来及交易情况

（1）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840.0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其他应收款	16,556,725.42	160,214.3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59.84	24,787.45	1,052,942.32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076.00	502,235.60	66,555.01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22.40	322.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246,116.67	40,269,475.00	36,000,000.00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1-9月	2019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7,254.4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7,452.53	6,411,466.46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314.12	1,194,224.86

（3）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本金	2020年度1-9月利息	2019年度利息	2018年度利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122,966.68	1,796,948.90	1,606,183.34
合计	39,000,000.00	1,122,966.68	1,796,948.90	1,606,183.34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与间接共持有委托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1.44%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和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571,742.13
应收账款净额	47,260,604.69
预付账款	736,730.9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554,536.79
存货净额	4,264,582.97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固定资产净额	231,911.13
无形资产净额	111,06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95.97
资产总额	**70,136,274.28**
应付账款	3,354,159.90
预收账款	72,047.92
应付职工薪酬	551,258.68
应交税费	66,148.95
其他应付款	40,568,468.52
其他流动负债	9,366.23
专项应付款	12,275,000.00
负债合计	**56,896,45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9,824.08**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苏公W【2020】A1307号）。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需评估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经调查也未发现需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所有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存货—库存商品共计687项，账面原值4,264,582.97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4,264,582.97元，系被评估单位采购的各类西药及中药。

2、固定资产—车辆共计6辆，账面原值931,248.07元，账面净值88,113.72元，包括别克牌SGM6520ATA、大众汽车牌SVW72010KJ等，所有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共计74项，账面原值1,416,357.73元，账面净值143,797.41元，系被评估单位在用的电脑、空调、服务器等设备，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4项软件，账面金额

111,069.68 元。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被评估单位目前办公场所和仓库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对岩镇龙岗村二组龙观路 6 号，系向雅安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租赁所得，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不是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故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

（四）权属依据

1、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2、原材料、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7、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8、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β系数指标值；

9、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10、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

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被评估单位所属的行业有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公开，可以获得，因此本次适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近年来随着广药、国控、华润、科伦等公司与雅安市委市政府开展深度项目合作，在雅安医药领域不断“分食”药品配送份额，使企业面临激烈的竞争和威胁，导致企业目前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收益的实现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另外由于企业的回款延迟、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导致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不容乐观。具体未来现金流预测可参见评估说明“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的“七、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中管理层对被评估单位未来2020年-2025年度的经营性资产收益预测情况。经以上分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

1.1 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4 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 存货-存库商品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库存商品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库存商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库存商品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5、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B.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

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评估企业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中，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即：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指标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1．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2．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3．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4．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5．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6．估算被评估企业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7．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

8．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评估人员难以取得并了解可比上市公司完整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无法合理测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值，本次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未对可比公司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予以调整；为保持口径一致，故被评估单位的相关非经营性因素也不做调整。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

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这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到期后能够以合理的价格继续租赁使用。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70,136,274.28元，负债账面值为56,896,450.2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239,824.08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72,497,075.00元，评估增值2,360,800.72元，增值率3.37%；负债评估值为56,896,450.20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600,624.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捌角。评估增值2,360,800.72元，增值率17.83%。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6,938.82	7,100.86	162.04	2.34
货币资金	57.17	57.17		
应收账款净额	4,726.06	4,861.78	135.72	2.87
预付账款净额	73.67	73.6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55.45	1,681.77	26.32	1.59
存货净额	426.46	426.4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	148.85	74.04	98.97
固定资产净额	23.19	50.87	27.68	119.36
无形资产	11.11	97.98	86.87	78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	0.00	-40.51	-100.00
三、资产总计	**7,013.63**	**7,249.71**	**236.08**	**3.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62.15	4,462.15		
应付账款	335.42	335.42		
预收账款	7.20	7.20		
应付职工薪酬	55.13	55.13		
应交税费	6.61	6.61		
其他应付款	4,056.85	4,056.85		
其他流动负债	0.94	0.9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50	1,227.50		
专项应付款	1,227.50	1,227.50		
六、负债合计	**5,689.65**	**5,689.65**		
七、净资产	**1,323.98**	**1,560.06**	**236.08**	**17.8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评估增值666.02万元，增值率50.30%。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560.06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1,99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27.56%。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市场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以经营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品及冷链品种为特点的专业药品分销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重要的不可确指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

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而且中国股市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股票市场的基本市场功能已经具备，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及投行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与雅安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签订的办公用房和仓库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截止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与雅安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签订续签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和仓库，租赁期满后仍能按照合理的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使用。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溢、折价因素以及股权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情况。我们通过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况，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5月0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李　芹（资产评估师）

王培金（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05 月 08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shenwei_co@163.com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

3、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4、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7、 委托人承诺函；

8、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9、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10、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11、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2、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4、资产评估汇总表。